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備取生第5次遞補名單（114.6.24公告）

※報到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本校簡章已明定報到方式為「通訊報到」（郵戳為憑），故不提供現場報到。以下備取生遞補名單欄所列之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辦理通訊報到，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各系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數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三、依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系所分則備註二：「各專業考科至少錄取到考名額 1 名。備取生將列專業考科備取名次及總成績備取名次，若個別專業考科報到人數為 0 或全數放棄，優先由該專業考科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通訊報到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前

五、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6119

※報到作業說明：請參考11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備取生候補意願填寫及遞補通訊報到作業說明

	系所組別	缺額	備取生遞補名單	備註
1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2	備取38 盧○璇 備取39 鄭○瑜	甄書審特優 桑○儀 自願放棄 名額流用 甄備12 陳○柔 自願放棄 名額流用
2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0		
3	企業管理學系第二碩士組(在職生)	0		
4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在職生)	0		
5	會計學系	0		
6	統計學系	0		
7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0		
8	國際企業研究所	0		
9	資訊管理研究所	0		
10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0		已無候缺
11	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0		
12	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1	備取10 楊○樺	備取4 姜○堯 自願放棄
13	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0		
14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0		
15	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	0		已無候缺
16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0		
17	經濟學系	0		
18	社會學系	0		
19	社會工作學系	5		已無候缺
20	犯罪學研究所	0		
2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組：公共行政組	0		
22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乙組：公共政策組	0		已無候缺
23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0		已無候缺
24	財政學系	2		已無候缺
25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0		
26	都市計劃研究所	0		
27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0		
28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一般生)	0		已無候缺
29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在職生)	0		已無候缺
30	中國文學系	1		已無候缺
31	歷史學系	3		已無候缺
32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晶片設計組	0		
33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系統工程組	2	備取13 彭○鈞 備取14 朱○杰	備取11 鄭 ○ 未報到 甄備1 劉○萱 自願放棄 名額流用
34	通訊工程學系	0		
35	資訊工程學系	1	備取20 黃○容	甄正3 郭○熠 自願放棄 名額流用